坚持“两发展、两增强”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

焦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杜工会

按照“三步走”发展战略,焦煤集团把本世纪头十年分为解困、转折、振兴三个阶段。面壁七年图破壁,焦煤集团经过七年来的生死拼杀,解困目标已经实现,转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从今年起,焦煤集团将迈入振兴阶段。为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大力实施“两发展、两增强”战略,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焦煤集团确立了今年“快上慢下”的工作方针。

所谓“快上”,就是要加大力度、加快步伐,上新项目、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所谓“慢下”,就是要贯彻“分合管理”思想,以科学的态度稳步提效,把人员减下来,把生产成本降下来,把落后的设备撤下来,把没有效益的产品淘汰掉。“快上”与“慢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共同的主题是发展。有“上”就有“下”。“快上”,强调的是加快发展、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慢下”,体现的是正确的工作方法、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和以人为本的和谐要求。要实现“快上慢下”的目标,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就必须大力实施“两发展、两增强”战略,即坚持发展煤电主业,增强竞争实力;发展循环经济,增强责任意识。这是科学发展观在焦煤集团的具体贯彻落实。

煤电主业是焦煤集团的核心竞争力所在,焦煤集团从事煤炭生产一百多年了,电力建设也走出了一条有焦煤集团特点的路子,既有管理经验、队伍优势,又有资源条件。因此,我们必须把发展煤电主业,作为焦煤集团项目建设的重点和方向。与此同时,我们要依托煤电优势,以煤电发展为基础,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拉长产品链条,发展下游产品,提高煤电产品的附加值;要围绕建设绿色矿区,利用煤电产业所产生的矸、水、气、渣、灰等伴生物,发展相关产业,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矿区生态环境的同步发展,在节能、环保、矿区就业与稳定等方面肩负起焦煤集团的社会责任。焦煤集团今后项目建设的选择,必须贯彻“两发展、两增强”产业发展战略,从矿区可持续发展出发,紧紧围绕煤电冶、煤电化工、煤电建材、煤瓦斯电、煤矿井水等产业链来进行。

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首要的是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

首先,“快上慢下”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矿区的客观要求。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发展与和谐,互为条件,互为基础,互为目的。只有坚持发展,才能不断为社会和谐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而确保社会和谐,又是实现科学发展的必要条件,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科学发展创造环境、提供动力。发展是硬道理,要建设和谐矿区,必须以企业经济效益的较快增长为基础。要看到,我们在发展方面所面临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仅仅解决温饱问题就满足是绝对不行的,必须紧紧抓住这几年的发展机遇,加快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的经济实力。要发展、要和谐,就要以一定的发展速度和经济总量为前提,如果没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没有较快的增长速度,企业实力不强,最终仍会被淘汰。

我们所坚持的发展,必须是又好又快的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发展。要做到速度与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统筹经济与社会、人与环境的发展,在和谐中发展,在发展中实现和谐。为此,我们确定了今年工作“快上慢下”的指导方针,快上项目,加快发展步伐,实现经济数量的绝对增长;快上装备、上新技术,提高企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而在“快上”的同时,注意循序渐进,尽力维护矿区生产、生活秩序的和谐。

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是煤炭工业形势飞速发展的客观要求

“十一五”规划,确立了以煤炭为主体的能源发展战略,指出煤炭工业发展必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相继出台政策,下大力气推进煤炭经济结构调整,从节约资源和安全生产出发,提高煤炭企业的准入门槛,通过政策与市场两个杠杆,改变生产集中度低、机械化装备水平差和开采工艺落后、靠人海战术增加产量的做法。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快上慢下”,上规模、上装备、上新工艺,这不是要不要“上”,而是形势所迫,不“上”不行的事,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

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的客观要求

经过近几年的蓄势、蓄能,无论内部条件还是外部环境,焦煤集团都初步具备了快速发展的能力,而临着一个千载难逢的重要发展机遇期。机遇重在抢抓,这是我们近年来所取得的宝贵经验,抓住了眼前的机遇,就能够加快发展;抓不住、错失良机,就会在困难的泥沼中越陷越深。市场竞争,是实力的竞争、成本的竞争,同一些高效矿井相比,我们的煤炭生产技术含量低、机械化水平低、开采工艺落后,要想生存发展,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努力改变现状,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经济总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就必须抢抓当前和今后几年的有利时机,全力加快矿区发展步伐,迎头赶上。要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不掉队、不落伍,小步慢跑已经不行,必须突出一个快字。我们说“快上”,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加强,而是要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一是技术进步要快。要不断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焦煤集团矿井条件出发,多渠道引进先进适用的技术和装备,提高采、掘效率,做到应用快、见效快。二是项目建设要快。看准了的、符合焦煤集团发展战略的,就大胆地上,抢时间、抢进度、抢效率,做到立项快、建设快。要快,就必须打破固有的习惯,但快不等同于简单、毛糙和盲目,要做到统筹兼顾、快而不乱、科学决策、科学管理,对每项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责任,以争创一流的精神创出最佳业绩,就要像我们的冯营电厂建设一样,在同行业中达到最优、最快,确保上一个、成一个、见效一个。

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是振兴焦煤、建设双百亿集团的客观要求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本只有保持快速流动,才能保持其应有的价值。以焦煤集团现在的条件,不加快发展速度,把优势化为经济建设的累累硕果,就是浪费资源,就是资产的缩水。焦煤集团的资产质量再优良,如果经济总量总是很小,长此以往就会错过一些发展的机遇,千辛万苦取得的优势也会逐步消失或弱化。我们讲做大做强,没有一定的规模也是不行的,在未来竞争中,企业只有具备了一定的规模,才能经得起市场风浪。进入振兴阶段,企业发展的重点必须兼顾经济增长的质量与数量,实现同步快速发展。我们提出“快上慢下”,就是要通过加快发展,提高企业的赢利能力,把加快发展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紧抓在手上,真正落到实处。

迈好振兴阶段第一步,是保持矿区稳定的客观要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必须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切实做到以改革促进和谐,以发展巩固和谐,以稳定保障和谐。我们的所有发展,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把职工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没有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维护和实现职工根本利益就是一句空话。但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情况下,发展与吃饭、效率与公平通常又是一对矛盾。我们所提出的“慢下”,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把生产人员减下来。一方面,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应用,必然导致生产人员的过剩;另一方面,不管是从安全生产要求出发,还是从降低煤炭生产成本考虑,都不允许我们过多地使用井下作业人员,减人是提高煤炭生产效率的必然结果。因此,我们要求各生产矿井明年入井人次总体上减少15%。但是,怎么减?必须兼顾当前与长远、整体与局部、企业与个人的利益,做到循序渐进。

贯彻“分合管理”思想。我们在强调“快上”的同时,要求做到“慢下”,一是所要求的减少人井人次不是简单地减人,而是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二是给各矿井留出时间,提出工资总额上半年不减,维持今年水平并考虑明年的增支因素;三是对减下去的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转移到新开矿井去工作。

从发展的角度看,随着企业建设步伐加快,我们企业的劳动战场将越来越多,劳动力不是多了,而是不够。但是也要看到,未来经济对职工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能才能与新的岗位要求相适应。“慢下”不是不下,不求上进、没有一点职业紧迫感是不行的。

另外,“慢下”也是工作程序上的要求,强调“快上”,强调快速发展,不能违背科学的一般规律,一哄而上、一哄而下都是不可取的,随便拍脑袋不是快而是乱,结果也会适得其反。“慢下”,不仅体现在减人上,在一些生产项目的关闭、落后设备工艺的淘汰上,也同样不能盲目,都要有完备的操作方案,都要超前做好准备工作、思想工作、培训工作和后续安置工作,不能打无准备之仗,要以积极稳妥的态度和措施,保持“上”和“下”的顺利接续,实现平稳过渡。

形势喜人又逼人。“快上慢下”是当前形势对我们的必然要求。不发展不行,发展慢了也不行,必须实现跨越式发展。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就不能按部就班,必须是超常规的发展,用超常规去弥补先天缺陷,赶超时代步伐;跨越式发展不仅仅是数和量的规模发展,更重要的是质量和效率的发展。对于这一发展思想,我们必须统一认识、坚定信心、毫不动摇。

围绕“快上慢下”,今年我们要强化四项重点工作:一是抓项目建设。要抓住当前发展的有利时机,根据焦煤集团的产业结构和产业链条需要,搞大投入,上大项目,对看准的项目,快速决策,快速开工建设,不上则罢,上就要讲质量、讲速度、讲效率、讲进度;要加快项目库建设,积极储备项目,做到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研究一批。二是抓科技进步。要快上新装备,在现有综采、综放、综掘和悬移支架装备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引进更多更先进、更适用的装备,提高单产、单进水平,为减人提效创造条件,努力实现矿井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要快上新技术、新工艺,组织技术人员走出去多看多学,结合焦煤集团生产特点,不断引进、消化先进的技术成果,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创造更加安全的生产条件;要加快科技攻关力度;针对焦作矿区的地质条件和煤层状况及制约煤炭生产效率、成本和安全的关键环节,发挥技术中心优势,展开科技攻关、自主创新,力争在瓦斯、水害治理和采煤、支护、新井建设等方面有更大的突破,为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要加快人才培养,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切实提高员工技术水平,为企业快速发展建设一流的人才队伍。三抓减人提效。减人提效是整个焦煤集团的一项重要工作,不仅生产矿井在抓,地面单位同样也要高度重视,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认真思考,科学规划,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快上慢下”的要求,今年总体上焦煤集团要减少矿井入井人次15%。四抓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是其他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这几年,焦煤集团坚持贯彻“四个第一”的思想,花大力气进行安全治理,一手抓治矿,努力补还安全生产欠账,安全生产装备水平和基础条件明显改善;一手抓治人,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增强职工自主保安意识。

焦煤集团振兴的使命已经历史性地落在了我们的肩上,全体焦煤人正抓住机遇,再接再厉,为实现焦煤集团的振兴而努力奋斗,为焦作的新发展老企业再作新贡献。

爱心催开“服务花”

提起修武县网通分公司环西路营业厅,焦作同行业无不跷起大拇指:去年,该营业厅每个季度都获得了焦作网通“优秀营业厅”称号,一人被省神秘客户评选为全省优秀营业员,多人被评为焦作网通标准营业员,并多次受到焦作义务监督员和广大用户的好评。目前,该营业厅已成为焦作网通窗口服务的一面旗帜。

为实行标准化服务,该营业厅七名营业员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和心血。在每天下班后的模拟训练中,七名营业员从束发到着装,从站立姿势到双手递物等,训练了一遍又一遍。有的在单位训练达不到要求,回到家还继续训练。营业员王爱云回到家后对着穿衣镜一遍一遍训练,胳膊都练肿了……

实行标准化工作后,该营业厅又实行了迎送宾制度,对踏入营业厅的用户,由大堂经理上前欢迎,询问,并导引到相关的窗口。该营业厅还规定营业员上班必须关闭个人通信工具,专心于柜台服务。

该营业厅服务水平的提高,感受最真切的是用户。去年9月30日18时,营业员秦小丽正准备下班,一位用户急急忙忙跑来缴话费,说自己计划十一外出旅游,想在今天把电话费缴了。可当他缴费时却发现钱不够,问秦小丽能不能晚一会下班。秦小丽二话没说就答应了。哪知道这一等竟是两个小时。面对客户,秦小丽只是微微笑了笑,就开始给他办理缴费手续。

近日,一位80岁高龄的老人同老伴一起来营业厅办理业务,营业员翟芳和杭爱玲想到老人行动不便,第二天便与老人取得联系,承诺长期为老人提供上门服务。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很多。环西路营业厅的姑娘们用一颗爱心催开了朵朵美丽的“服务花”。

杨丽娜

认真贯彻国务院精神 切实加强养路费征收

——市交通局局长张建国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几年,公路养路费的征收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2006年12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6]103号文下发了《关于在燃油税正式实施前切实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规定继续做好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确保足额征缴。为进一步了解有关政策规定,本报记者专门采访了市交通局局长张建国。

记者:大家都知道,燃油税改革已经提出多年,为什么国务院办公厅现在出台这个《通知》?

张建国:公路养路费的征收和燃油税的改革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特别是去年有些人对公路养路费征收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养路费征收工作的环境进一步恶化,机动车户缴费主动性受到了严重影响。《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就此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发表后,养路费征收合法性的质疑声才基本平息。

但是,目前在养路费征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车主对燃油税改革政策宣传的误解以及对现行养路费征收政策、法律法规的模糊认识,存在违法逃缴、漏缴养路费等现象;部分省、自治区为争抢费源,随意降低征收标准,吸引外地车辆改挂牌照,我市近两年就出现了部分车辆外挂到内蒙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江西省等地的现象;征收环境亟待改善,暴力抗费事件时有发生等,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造成国家规费大量流失,不利于公路建设和养护的顺利进行。鉴于以上情况,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养路费等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保障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资金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出台了这个文件。

记者:国家对进一步加大征收管理力度,准备采取哪些措施?

张建国:一是开展整治车辆外挂专项行动。针对当前车辆外挂日益严重的状况,交通、公安、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将联合开展外挂车辆专项整治活动,纠正车辆外挂行为,确保车辆的车籍地、车主的户籍地和养路费缴纳地三地一致。交通部门要牵头开展车辆外挂情况调查工作,督促外挂车辆转回实际车主的户籍地登记。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介绍、拉拢、吸纳车辆外挂的组织和个人要依法查处。在此,我提醒我市的外挂车户要尽快转籍回迁,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二是严厉打击各种拖欠、逃缴养路费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履行缴费义务,不得妨碍、阻挠交通部门依法进行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对拖欠、漏缴、逃缴的养路费,交通部门要依法追缴;对恶意拖欠,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是强化源头征稽。征稽机构对漏费车辆要通过媒体公告、发信函、打电话等方式,提醒或督促车户缴费;对已报废或损毁灭失的机动车,车主要及时申请注销或核销;对因被盗抢、被行政或司法扣押、发生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停驶的机动车,车主要及时向征稽机构申报,从征稽机构核准的次月起停缴养路费;对长期未缴养路费的车辆,交通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记者:结合国办《通知》,我市下一步将如何加强和规范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张建国:按照国办《通知》的要求,我市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和规范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

一是改进征收方式,突出服务便民。我市将结合全省交通规费联网征收,逐步推进银行代收,邮政催缴、代收,手机查询、催缴业务的开展,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缴费告诫制等制度,努力提高办事效率,拓展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上门服务。

二是结合人民法院,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去年,我市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拖欠、漏逃养路费的265名车户进行了强制执行,补收养路费102万元。2007年,我市将继续申请人民法院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拖欠、漏逃养路费行为。

三是开展集中稽查,追缴漏费车辆。目前,小型客车成为漏费的重点,我市交通规费征稽机构已在1月份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催缴漏费的小型客车。下一步,我市将开展集中稽查活动,那些购车后长期不上牌照或在车管部门上牌而长期不到征稽部门缴费的车辆,是这次治理的重中之重,路查中征稽机构将依法进行暂扣,从严进行处理和处罚。

四是继续加大力度,治理车辆外挂。从去年6月份集中治理外挂车辆以来,我市多数外挂车户积极主动转籍回迁车辆。截至去年12月底,我市已经回迁车辆570余辆,外挂车辆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有部分车辆未按规定转籍回迁。根据省交通厅要求,我市今年1月15日至3月31日开展外挂车辆治理专项行动,并从4月1日起进行集中稽查,对未回迁的外挂车辆,将按我省养路费征收标准补收车辆应缴纳的差额部分;情节严重的,按照逃费车辆予以罚款。交通部在全国也将开展外挂车辆集中治理专项活动,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开放、有序的竞争环境。

五是营造良好的征收环境,增加公路养路费等规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争取全社会的理解支持。我市各级征稽机构均已公开了征收依据、征收标准和业务流程,以方便车户办理缴费手续;公开了咨询和投诉电话号码以及通信地址,以方便车户咨询征稽业务和投诉违法征费行为以及举报机动车辆偷漏公路养路费等规费行为。

记者:《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养路费征收工作作出了哪些规定,对车户有哪些优惠政策?

张建国:《通知》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从五个方面加强和规范了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一是限期规范养路费征收标准,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通知》要求各地要树立全局观念,严禁随意降低或提高养路费征收标准,对故意降低养路费征收标准吸引外地车辆挂靠,破坏正常征收秩序的,坚决予以制止和纠正,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少数已经擅自降低征收标准的地区,要于2007年3月底前予以纠正,为全国车户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进一步明确征收对象,温馨提示车户缴费上路。《通知》明确了机动车(含入境的境外机动车)均要按照规定缴纳养路费,其所有人是缴费义务人,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路费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以免在行驶中被查扣,影响出行,造成不便。三是严格实行属地征收的原则,不断规范征收秩序。养路费由车辆的车籍所在地征稽机构负责征收。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车辆入境行使的,其养路费由入关地征稽机构负责征收,其中有双边协议的按双边协议执行。主要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施工作业或运营、留驻(以下简称调驻)并超过三个自然月的车辆,应在调驻地缴纳养路费。征稽机构不得在本辖区以外的地区征收养路费。四是缴费时间和滞纳金收取标准的更改,充分体现服务理念的转变。机动车自进行车籍登记之日起按规定缴纳养路费,养路费按月缴纳,也可以预缴。缴费义务人应在每月10日前缴纳当月养路费。对未按期缴纳的,除全额追缴外,还要依法收取滞纳金和罚款。滞纳金按原缴纳标准减半收取,即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养路费额的千分之五。五是加强票据管理,严惩违规违法行为。养路费缴(免)费凭证是缴费行车凭证,必须随车携带,印制和使用假冒养路费票证以及采用套牌等手段逃缴养路费的,交通部门将会同财政、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

记者:《通知》对继续做好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提出了哪些要求?

张建国:《通知》提出了三个方面的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做好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做好公路养路费等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确保国家规费及时、足额、有序征收。二是养路费征收管理工作要坚持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交通部门具体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积极为养路费征收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公安、财政、税务、工商、物价、农机、宣传等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三是增强车主的自觉缴费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征收养路费的重大意义,使广大车主充分认识养路费的性质、用途和作用,充分理解养路费征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澄清模糊认识,增强自觉缴费意识。

张建国最后诚恳欢迎社会各界、广大车户对交通工作予以批评指正和积极配合,尽快建立公平有序、平等竞争的运输市场秩序,不断提高征稽工作的服务水平,共同携起手来促进焦作交通事业快速发展。

本报记者 张闻评